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省纪委监委和市委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按照省纪委监委和市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

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属国有企业和高校院所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管理和考核。组织和指导

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监督审查技术室、案件审理室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和南通市综合电子监察中心两个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重要职责，坚持稳中求进、依规依纪依法，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坚决落实到履行监督首责、践行“两个维护”、构建“三不机制”等各个方面，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提供坚强保障。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聚焦纪律规矩，推动政治监督更加严实

1.践行“两个维护”。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监督关口前移，全年市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县（市、区）委、市级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有关会议772次。坚持监督检查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如影随行，深刻吸取响水“3.21”重特大爆炸事故教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监督，全市共检查企业7.55万个，问责174人，有力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开展专项监督，我委工作经验被省纪委监委专刊推广、在省纪委监委有关会议上作专题交流。

2.压实“两个责任”。协助市委出台我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实施办法和督查考核办法，对县（市、区）委和市级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共提出174项明确要求。坚持“月度检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调整充实5支专职督查组，每季度向市委常委会汇报督查情况，向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考核的14个单位反馈检查考核结果，提出整改建议60条并督促限期落实。严格责任追究，全年实施党内问责348起，全面从严的责任链条不断拧紧。

3.紧盯“关键少数”。督促市县两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

党委班子成员严格按照清单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市委常委带头每月公布履责记实情况，先后通报县（市、区）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履责过程中的具体问题42个，有效激发头雁效应和群雁效应。出台《关于推动党委（党组）谈话处置问题线索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市党组书记按规定谈话处置409人次，“第一责任人”履责意识明显增强。

（二）聚焦“四风”顽疾，推动作风建设更加扎实

1.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等12个方面，分别制定排查问题模板，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及班子成员对标查改问题1.97万个。督促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市县两级共排查过度留痕事项111项，保留56项，精减率49.5%。全市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105起174人，15批次通报曝光24起典型案例，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

2.严肃查处“四风”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组建10支专门督查组，先后开展作风建设明查暗访28次，每月向社会公布全市查处“四风”问题数据。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81起521人，29批次通报曝光71起典型案例，查处问题数和问责人数同比分别增长16.1%、38.5%，越往后执纪越严已成为常态。通州区“一月一主题”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严格责任追究，督促建章立制，有力推动化风成俗。

3.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对减税降费、争当“一个龙

头、三个先锋”、打造通州湾新出海口、五山及沿江地区生态修复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85项为民办实事工程，开展“嵌入式”督查和协调推进，推动解决疑难问题55条。通过专项巡察，彻底解决平潮地块被非法占用6年的“老大难”问题，有力保障沪通长江大桥顺利施工。下发容错纠错典型案例15件，鼓励广大党员干部轻装上阵、奋进新时代。

（三）聚焦惩治重点，推动雷霆震慑更加有力

1. 严查涉黑涉恶腐败。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攻坚年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打伞破网”工作，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与同级政法部门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移送处置、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聚焦“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问题”专项整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循线彻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全市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117件120人，严肃查处孙峰、沈忠华等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战果，《中国纪检监察报》专题推广市纪委相关工作经验。

2. 加大肃贪惩腐力度。准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精准处置问题线索，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508件，同比增长3.2%，我市查办案件工作继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全年给予党纪处分2625人、政务处分337人，其中县处级以上23人、乡科级189人，采取留置措施87人，移送检察机关72人，留置数和移送数同比

分别增长 155.8%、260%，先后查办陶高兵、施村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置 8223 人，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 64%、30.7%、1.8%和 3.5%，取得较好的政治、纪法和社会综合效果。

3.切实强化科技支撑。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关于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建成涉密网络体系，纪检监察业务全流程线上闭环运行，工作衔接、业务审批、线索管理等更加规范顺畅。在完成市级留置场所异地重建项目的基础上，建成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为精准执纪执法提供硬支撑。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来访接待系统投入运行，信访举报件流转办理时效明显提升。全年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7395 件次，同比下降 12.8%。

（四）聚焦综合治理，推动标本兼治更加深入

1.保障“三大攻坚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升级扩围，全市核查清退 529 户 1318 人，全年查处扶贫领域案件 37 件 44 人，案件数量、问责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61%、63.9%，扶贫领域监管更加精准有力。牵头成立 2 个督查组，对 2017-2018 年省市交办的 56 个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督导巡查，指导建设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并投入运行，保护环境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督促主管部门研发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管平台，对 32 家债权银行一体动态监管，有力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根据上级监委指定管辖，海安市监委严肃查处有关案件，形成调研报告《警惕基层融资乱象推高地方政府

隐性债务风险》获时任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2.筑牢纪法防线。制度化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坚持纪法知识“四个必考”机制，全年参考4100余人次。印发《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应知应会150条》口袋书，汇集11个方面150项负面清单，廉政教育更加深入有效。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主题，建成南通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随案警示教育，巡回播放警示教育片217场次，5万多名党员干部受训。优化“江海清风”全媒体平台，全年发布纪检监察工作动态1951条，点击量达186万人次，江海大地持续奏响正风反腐最强音。港闸区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张謇家风家教展示馆开馆以来超2万人次参观学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四讲、四巡、四问”廉政教育机制，有力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明法纪、知敬畏、守底线。

3.深化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扶贫、教育、卫生、人防、农村集体“三资”等领域专项治理，扎实推进侵害群众利益、违建别墅等专项整治，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355起545人，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建章立制18项。如东县开展镇区党员干部借款挂账专项清理，追缴清退挂账资金1036万元。在全市开展“慢落实、伪落实、浅落实、空落实”专项治理，全年问责188人，倒逼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出台《关于推动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政商交往界限更加明晰。对海安、启东等试点单位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政治生态监测评

价更加科学准确。市纪委调研成果《构建权力运行立体监督体系》获评省社科院“廉政与治理创新”十佳案例，《关于纪法衔接背景下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能课题的调研报告》被省社科联评为二等奖。

（五）聚焦政治巡察，推动上下联动更加高效

1.强化组织领导。制定《2019年巡察工作计划》，全年开展2轮常规巡察，对8家市级机关部门、9家企事业单位、7所高级中学和2个专项开展巡察，首次对2个县（市、区）的乡镇（街道）延伸至村（社区）开展提级巡察，共发现问题1020个。对27家被巡察单位开展2轮“回头看”暨“机动式”巡察，共发现新问题147个。海门市深入开展村（社区）巡察，工作经验被省纪委监委专刊推广。

2.完善工作机制。修订《中共南通市委巡察工作规程》，从4个方面对28个环节予以进一步细化明确。出台《巡察工作“双底稿”操作规程》，为精准发现问题、定性问题、追溯问题提供制度支撑。下发《关于建立市委巡察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巡察工作合力不断增强。启东市建成“智慧巡察”综合管理平台，有力提升巡察工作科学化水平。

3.抓实反馈整改。对省委巡视南通反馈5个方面14项73个具体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186条，对整改工作开展专项巡察，全程督导推进，确保整改任务有序落地。中央巡视组移交87件问题已办结85件，立案28件，给予党纪处分25人。省委巡视组转县（市、区）纪委163件问题全部办结，运用第

一种形态处置 66 人，立案 17 件，给予党纪处分 35 人。《中国纪检监察报》《新华日报》多次推广我市厉行政治巡察、强化巡察整改等方面工作经验。

（六）聚焦改革创新，推动监督机制更加健全

1.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出台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及市属国企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1+4”文件，采取“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由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监察覆盖等形式，实现对全市机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监察全覆盖。严格审核把关和督促指导，县级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稳妥向前推进。

2.监察权向基层延伸。全面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县级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各项要求，全市共成立 31 个派出监察员办公室，覆盖 102 个乡镇（街道、工业园区），新增监察对象约 5 万人。全市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共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848 次，处置问题线索 1859 件，提出整改建议 302 条，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监督成效不断显现。崇川区实行“双底稿”“双会商”工作机制，监督检查质效明显提升。

3.探索监督方式方法。开展监督检查专题业务研讨，梳理出 4 个方面 13 条职责，确定 3 项重点任务，明确 5 大类 24 条具体路径，履行监督首责的思路更加清晰，有效破解“没有问题线索就不会监督”这一难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向 81 个市级机关部门反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办实事、侵害群众利益等方面共 220 条情况供参考落实。全市

发出纪律检查（监察）建议74份，建议份数同比增长184%。对2019年度84期“民心专列”政风行风热线直播活动中受理的741件群众诉求加强跟踪督办，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如皋市以监督为核心，构建“两支链条八个板块”运行机制，闭环联动效能不断提升。

（七）聚焦塑形铸魂，推动自身建设更加过硬

1.锤炼坚强党性。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严格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定动作，召开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16次，分5个专题开展“党的传统精神”研讨活动。委领导班子成员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共查摆问题165条，相互提批评意见建议92条，落实整改措施189条。开展延安精神党性培训班、武汉大学全面从严治党研修班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擦亮政治机关的鲜明底色。

2.狠抓能力建设。深入贯彻《全省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实施意见》，扎实开展“能力建设提升年”系列活动，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培训一体化要求，将国有企业、中高职院校、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专兼职监察员一并纳入培训计划，制定8大类24项行动方案，认真学习中央纪委17门系列课程，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2.39万人次受训。

3.从严内部监管。对标“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总要求，制定“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方案，从4个方面明确18项具体要求。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模范

机关，梳理整改共性问题 22 条，开展分级谈心谈话 473 人次，工作经验被省纪委监委专刊推广。全年收到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 61 件，同比下降 63.5%，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置 29 人，坚决把“刀刃向内”的政治要求落实到位。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绝不能削弱，“严”的主基调必须一以贯之坚持下去。也要看到，与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职责使命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路径把握不够精准，一体推进“三不”机制、“三项”改革、“三转”还不够平衡，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的意识还不够强、办法还不够管用，有的政治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还不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践行“打铁必须自身硬”还需进一步深化。

第二部分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33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6.7 万元，增长 47.96%。其中：

（一）收入总计 9337.3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337.3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6.7 万元，增长 47.96%。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因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障费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执纪监督问责和巡察工作力度，办案及巡察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9337.39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81.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各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1.04 万元，增长 31.61%。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因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障费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执纪监督问责和巡察工作力度，办案及巡察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廉政文化微视频制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廉政文化微视频制作经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0.9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和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0.65 万元，增长 218.1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增。

4.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9337.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37.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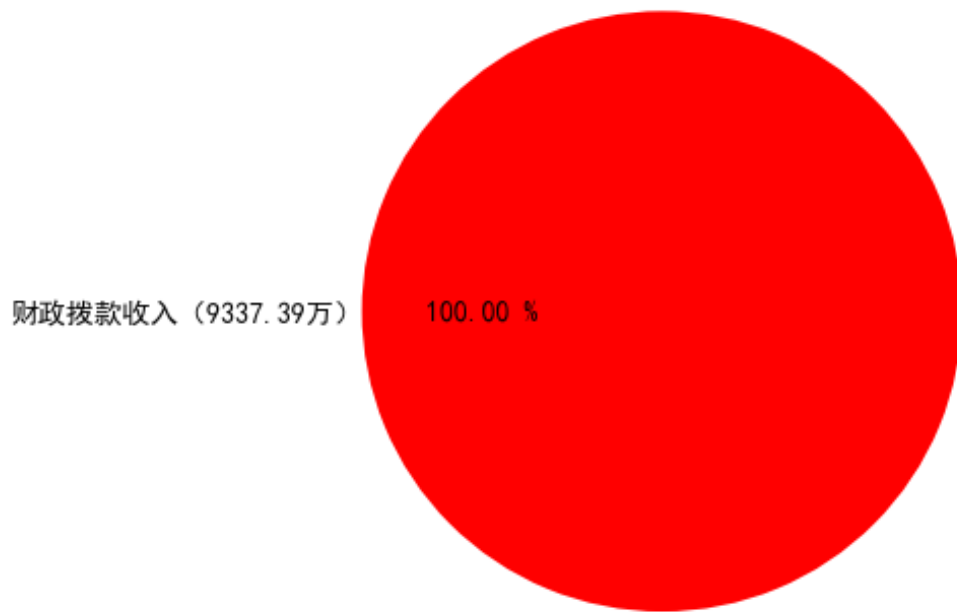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933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0.5 万元，占 76.69%；项目支出 2176.88 万元，占 23.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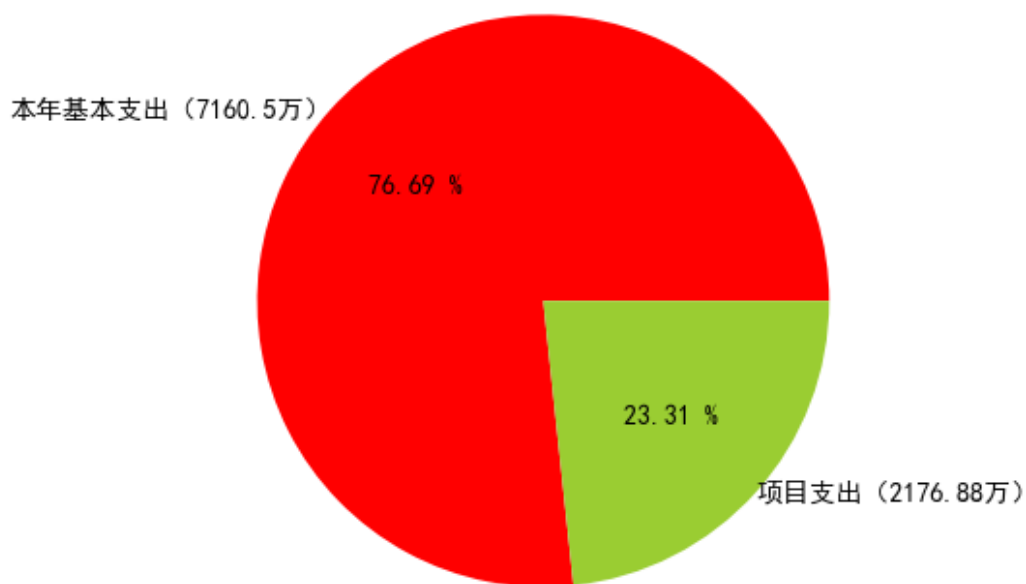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33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6.7 万元，增长 47.9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因素，增加工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二是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三是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及巡察工作力度，增加办案和巡察专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933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6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8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3.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8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监督执纪问责和巡察工作力度。

4.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指定管辖案件，跨省办案支出增加。

5.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拨廉政文化微视频制作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因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增。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补贴差额部分年初不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7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9.32 万元、津贴补贴 2834.07 万元、奖金 1024.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3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4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7.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万元、离休费 169.74 万元、退休费 139.9 万元、生活补助 2.38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8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4.29 万元、邮电费 11.96 万元、差旅费 164.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85 万元、维修（护）费 1.72 万元、会议费 14.57 万元、培训费 49.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7 万元、劳务费 20.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5 万元、工会经费 68.41 万元、福利费 87.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2.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7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3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6.69 万元，增长 47.96%。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因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障费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执纪监督问责和巡察工作力度，办案及巡察支出增加；三是提租补贴调增。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7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9.32 万元、津贴补贴 2834.07 万元、奖金 1024.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3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7.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万元、离休费 169.74 万元、退休费 139.9 万元、生活补助 2.38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8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4.29 万元、邮电费 11.96 万元、差旅费 164.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85 万元、维修（护）费 1.72 万元、会议费 14.57 万元、培训费 49.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7 万元、劳务费 20.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5 万元、工会经费 68.41 万元、福利费 87.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2.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76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 121.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32%；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7.85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85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省纪委外出培训的临时出国（境）任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不编入预算，由财政单独下达控制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提高执纪审查监督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廉政建设、反贪反腐相关的培训和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1.2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46.3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6.3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到期报废进行置换；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主要为本年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同时报废 2 辆到期执法执勤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85%，比上年决算减少 6.75 万元，主要原因为规范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各类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购车辆的购置税财政未单独下预算，并入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24%，比上年决算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和外市来我市检查、调研考察活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规范接待管理，从严控制陪同人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 万元，接待 92 批次，980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外市纪检监察机关相关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9%，比上年决算增加 8.1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各类会议参会人数增加后会议支出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会议采用电视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减少开支。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2 个，参加会议 2695 人次主要为召开纪委全会、巡察会议等。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8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5%，比上年决算减少 33.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计划调整，节约培训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费用。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5 个，组织培训 1060 人次主要为培训派驻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班、审查调查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4.8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6.37 万元，增长 28.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综合定额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

未开展) 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